

万里路 抱琴游

——我的曾祖父李霞

李志茗

2016年12月28日《笔会》版刊头图《群仙祝寿图》，作者李霞，是我的曾祖父。

李霞（1871—1938），字云仙，号髓石，又号抱琴游子，近代画家，福建仙游人。黄永玉先生在自传体小说《无愁河的浪荡汉子》里感慨地说：“仙游出著名画家”，“李霞、李诤、李耕、黄羲、张英……各见讲究，传承着仙游画派千年不断的香火”，“而仙游千百年来美术传统却蕴藉地在疆域之内保持精微，不作远游，何耶？”其他画家我不清楚，但我曾祖父决非画地为牢，安土重迁。他在作品集里自言平生好游名山大川，往来京沪间三十余年。的确是如此，他大半生漂泊在外，在北京、上海、福州等地居住，也去台湾传艺经年，只有逢年过节才会回家，家里人难得见到他，为此他没少被曾祖母抱怨。

但对曾祖而言，行万里路胜读万卷书。他是画工出身，没有受过绘画理论教育，也未跟随名师学习，作画全凭兴趣和自身悟性。因而广泛交游、转益多师成为他提高技艺的重要途径。正是通过这种以画会友，与同道纵论古今，加上自己的刻苦钻研，他对画理、画法有自己的理解和感悟，认为“作画必先明画理，其运笔又与书法同，当自有法始而后至于无法”，“窃意专攻写意，恐流粗率；专攻线纹，恐失拘牵。乃复潜心李笠翁、东瀛沈和亭各种描法，得领略其梗概，工写互参，以鸡毛翎为用”。还说“国画重笔法精神，西法尚透视写生，时趋不同，各有见长。其得力处，总不外苍老流畅”。这些见解广取博采，融汇中西，始终贯穿于他的创作实践中，奠定了其一生艺术事业的坚实基础。

据曾祖门生故旧回忆，他对待创作态度严肃认真，作画不是无凭无据，人云亦云，大而化之，而是注重细节，参用透视原理，突破国画笼统、模糊、不注意比例等旧习框框，有的甚至要经过考证，力求反映历史事实。如他画《公孙大娘舞剑》图，根据杜甫《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及其他史料考证，认为“公孙大娘是舞剑器，不是舞剑，所谓‘剑器’是指一条两端打着花结的彩帛，舞起来像剑光一样”，

因此他笔下的公孙大娘是舞彩帛，而非舞剑。他画苏东坡，因相传苏东坡戴“东坡巾”，很注重刻画其头巾，强调“画苏东坡的头巾，必须画上三条起线，因这是苏子特制的‘东坡巾’”，不像有的画者只给苏东坡画一般儒巾就完事。他画的“木兰从军图”也与众不同。历来画法都是画木兰高出马背半身，但他以为木兰从军的故事发生在北方，北方的骏马高大雄壮，如果把花木兰画得比马高，那么她岂不是成了身高丈二的美西大汉吗？所以他笔下的花木兰仅稍高出马背。

在作画之前，他也是仔细揣摩，反复酝酿，胸有成竹，再动笔。如画“油壁香车”图时，就预先阅读《西湖佳话》中有关苏小小的故事。直至对其事迹、性格有深入的了解后，才落墨。画大观园图之前，他反复阅读《红楼梦》，做到对园中的一台一楼、一亭一阁和园中诸人物的一举一动、一颦一笑都涵泳在胸，而后抓住主要特征，通过巧妙的艺术构思与想象，于画面中生动逼真地表现了大观园中衣香鬓影、脂浓粉腻的生活场景。由于准备充分，又不轻率下笔，曾祖作画很少浪费纸张，“几乎一百张宣纸就可以画出一百张好画”，令人惊羨不已。但曾祖并未自傲，也不以此为满足，到晚年已名播遐迩时，仍说：“霞年六十有五矣，昔日之画，今日视之，恒觉为非；今日之画，明日视之，未必为是。”其戒骄戒躁、谦虚进取的精神老而弥坚。

行万里路不仅有助于曾祖提高画艺，保持谦逊品格，而且对他的个性养成和生活态度也有影响。他长年在外，为人慷慨豪爽，讲义气，对弱者抱有深切的同情，往往不吝将画作相赠，而富商巨贾有时出重金却未必买到他的佳作。他以卖画为生，收入多寡不定。好的时候，日进斗金，但他大手大脚，可能悉数用于施舍救济或筑桥修路，也可能一夜之间挥霍殆尽；他会包下整个戏园子呼朋唤友共度良宵，也会雇喜爱的戏班子到家里连唱几天。不好的时候，手头拮据，则向朋友借贷过日子。听父辈讲，他去世后，曾有人拿巨额账单来讨债，家里人不知真假，很难处理。虽

然花钱如流水，但曾祖没有不良嗜好，他不酗酒，不赌博，也无烟瘾，对子孙管教严格——在他面前必须端坐直立，轻声细语，吃东西不浪费。他常告诫子孙“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还说“财物何用？习一艺胜值万金”。他身后并无多少余财，留给子孙的遗产不过是每家几张画而已。

曾祖浪迹江湖，与三教九流都有交往，但他始终保持人格独立，决不趋炎附势，也不愿加入党派。清末铁骨铮铮的名御史江春霖曾评价说：“云仙虽画名，而有崖岸。趋时不屑，降格不能。”近代著名诗人陈衍也评论曰：“云仙人品高洁，平日所向往者皆古今名贤逸

士。”他曾作抱琴独立图自况，海内名人多有题咏。而他自题云：“知音者稀，契音者缘。焦尾斲下，素手花前。高山流水，五老茫然。其戴安道之逃名，抑陶靖节之无弦？咄，咄，咄！《猗兰》一操，自籁吾天。”满怀生不逢时、难觅知音的感伤，愿如戴逵、陶渊明那样淡泊名利，悠然自得地生活。

虽然说诗以言志，但曾祖并非真的要遗世独立，躲进小楼成一统，相反他非常关心国家大事，充满爱国热情。九一八事变后，他就开始卖画册捐钱，支援东北义勇军抗日了。1937年，全面抗战开始，他很关注前方战事，小时候，我听奶奶讲，那时曾祖经常看报，有时会喃喃自语：“陷了，陷了”，奶奶不知啥意思，我也不懂，现在想想显然是对战争初期国土频频沦陷表示无奈和忧虑。战局不利，令他心急如焚。其时他健康状况不佳，但仍拖着病躯，坚持大量作画，每幅作品均钤印“国难当前，卖画助饷”闲章，以卖画所得支援抗战。次年，他抱病到邻县永春作画，不巧遭遇日本战机空袭，虽躲过一劫，但受到惊吓，病情急速恶化。家里当即雇人用担架抬其回家，可已经不省人事，次日便与世长辞。



上：刘伶醉酒图
右：风尘三侠图
李霞绘



笔会

我家有一个园子，里面有一株古梅。那时候我很小，喜欢到园子里玩。我常常蹲在园子的墙根下，独自翻弄碎瓦、断砖，挖泥土里的蚯蚓。我长久地蹲在那里，专注地挖掘着，就像个着迷的小考古家。现在回想起来，眼前总是浮现一幅陈旧而又清晰的图画，如偶然从杂乱什物中被发现的遗忘了的照片。照片里的小孩，屁股朝着外面，显得异常地冷漠和陌生。

小时候祖母特别宠爱我，我是她众多孙子里最小的一个。母亲可就不一样了，我清楚记得常挨母亲的打，越小的时候挨的越多。那也许与我蹲在墙根下挖蚯蚓有关。蚯蚓每次从泥土中挖出来，鲜红的或是惨白的，像彩色的橡皮筋一样，缠绕在我的手指上，我感到冰凉的愉悦。但是紧接着，就听见母亲的尖叫声，母亲用秋雨一样密集的柳条，抽打在我的头上，屁股上。我并不哭，眼泪无声流下来，把脸弄得污迹纵横。蚯蚓也落了一地，袅娜地四处爬着。我狼狽不堪，但依然倔强地蹲在那儿，就像一个战败的将军，看着面前狼藉的战场。后来我曾不止一次问起母亲，为什么一见我玩蚯蚓就要打我，母亲总是笑着说，从来没有这件事，她从来就不打我，而且我也从不玩蚯蚓。可是我分明记得，我在挨过打后，会老老实实半天，依在祖母膝边，一副伤心欲绝的样子，一边指示着自己的伤痕。

我一直以为蹲在墙根下挖蚯蚓，是父亲不曾注意的，但后来父亲居然也知道了，且当众说过一句赞扬意思的话，但听起来莫测高深。我的哥哥姐姐们常因此来嘲弄我，每当我专心致志在墙根下挖蚯蚓时，他们就冷不丁地跑到我背后，用刺耳的笑声吓我一跳，然

后说出那句话。这使我说不出的难堪。我明白他们的恶意，从他们那胜利又带着得意的神情里，我滋生了对他们最恶毒的厌恶。

我总是一个人蹲在墙根下，屁股朝着别人，显得异常地沉默和孤独。那帧照片里的小孩，在夜深人静之际，有时转过脸来，咧开小嘴朝着我和我背后庞大的夜笑。这时月光也许会透过淡绿色的印着丛竹的帘窗，照到我的书桌上，也照着翻开的零乱的书页。杯子里浸泡得仿佛死去的茶叶，在水里浮漾着，其安宁的影子总让我厌烦地想起那个小塘中的游鱼。那个小塘就在我家的后园子里。

小塘旁边有一株古梅，每年冬天下雪的时候，古梅缀满的虬枝上，就栖着两只美丽的小鸟，一只翠绿色的，一只银白色的。我站在树下看它们，梅花异常鲜艳，如火一样衬托着那两只美丽的小鸟。下雪的晚上，天地间往往出奇地宁静，到了第二天早上，就满是小孩的清丽的喧闹。雪便在这种喧闹中无声地消融，如从来没有过雪。

那个园子，在我家那幢庞大的老屋后面，平时别的小孩很少进去。有一个夏天，我从野外捉来许多青蛙，放进那个小塘，希冀听到那种田野里悦耳的参

差蛙的蛙声，但是总没有。我将青蛙的数量逐渐增多，但小塘始终寂寞得如同一面镜子，放进去的青蛙就像落在湿地上的雪，雪无踪，无影无踪。岸上的杂草几乎遮没了小路，伸进里，有些已经烂发黑，扯起来，水淋漓的带着一种孤僻的臭味。我便偷偷将大人丢掉的旧渔网，改做成自己的小渔网，在小塘中捕鱼了。就在我全然忘却了青蛙的时候，小渔网中却意外地跳出许多只，惊慌地跳入草丛。

我最惬意的事还是跟着一个堂哥在雪夜出去捉鸟。捉得最多的是麻雀，吱吱叫，在手里暖绒绒的，能捂得手心汗津津；其次是野鸚鵡。鸚鵡肉尤其鲜美。第二天清晨，它们便用一碗清水呛死。这时我懒懒地躺在被窝里，醒着，睁着眼，看泥墙上斑驳的裂痕，如看一本《山海经》的插图。

古梅树上的那两只小鸟，是我无意中说出来的。那是一个雪夜，我忽然想起对堂哥说：“有两只好看的小鸟。”堂哥说：“什么鸟？”我说：“古梅树上的，就是小塘边，那株梅树上的呀。”堂哥说：“哪里有什么梅？”我说：“就是开梅花的那株梅树呀，——把鸟捉给我吧。”堂哥说：“你大概看见鬼了。园子里从来就没有梅树……”我仿佛吞下一块冰那样打了个寒战。

我没有再坚持要堂哥去捉鸟，事实上那时我已被一种寒冷的恐怖所淹没，就像失足落了水的人，在空茫中无力挣扎。雪晴后的许多天里，我不敢再走进后园。我想，这时候的梅花也许已经落了。

后园子里似乎也种过菜，但不知是谁种的，现在回想起来，也许是大伯父吧，不过也可能是五叔。五叔的脾气不好，祖母从不喜欢五叔，每当当面数落他，但私下又对我们小孩说，五叔其实最聪明，七岁就会吟诗，代大人念祭文，大伯父则孝顺著称。

大伯父好种旱烟，后园种的也许不是菜而是烟叶，但从我看见小塘边那株古梅树起，园子里似乎一直就是荒着的样子。

每年春天来时，村子里的孩子都跑到村后小林中爬树，在芬芳嫩绿的树叶间像猴子一样敏捷。我只能在底下看他们，一直看到他们像毛毛虫在树杈间蠕动为止。我更喜欢的事情，是跟在姐姐后面，和女孩子一起到田野去挖野菜。那时我和那一班女孩子混得特别熟，记住了各种各样的野菜或野草的名字。这些野草野菜在春风的吹拂下，摇摆浮动得像一片丛林，仿佛我们都可以钻到它们叶子底下去捉迷藏，玩各种各

样的游戏。挖野菜的女孩子都比我大，可是那时我已经知道向女孩子讨好献殷勤了，直到现在我还清楚地记得，那时我经常心甘情愿地为她们冒险，到人家菜地去拔萝卜，白色的红色的萝卜，鲜艳地放在地上好看极了。十多年后我混到一所大学读书，曾有一个学期，寝室里有个失恋的同学，总是在深夜反复唱一首红萝卜白萝卜的歌，其凄凉失落的调子每次都能打动我，并且唤起我对童年时代的那个春天的田野的回忆。我向那些女孩子讨好的另一种方式，就是说出我家后园子里的那株古梅树以及树上的那两只美丽的小鸟。

其实，我喋喋不休说这件事说得最为频繁的，还是和另外一个女孩一起的时候。那个女孩比我小，和我在同一个破烂不堪的乡村小学校里读书。我每天与她一起上学，走过一段细长细长的田埂和一片麦田，然后再穿过一个小村庄。小村庄里有狗，她很怕狗，每当看见狗时，她就要躲到我的身后，紧紧揪住我的衣服。我记得有一次，也许不止一次，我与她亲密地勾肩搭背去上学边看一册小人书。我感觉到她一只冰凉雪白的小手在翻动我面前的书页，另一只小鲜明媚地搭在我脖子上，时间寂静得如同冬夜的月光。

后来我们一家离开了那个乡村，离开了那幢老屋和老屋后面的园子，来到一个遥远的城市，城市陌生的面孔使我像衣鱼一样逃离到尘封的书本中，回忆成了我寂寞中一件永不厌倦的衣裳。每年冬天的夜晚，我的母亲都会津津有味地说起那个熟悉的乡村，和乡村中每一个陈旧的故事，而我总会想起那个后园子，那株古梅树以及树上那两只美丽的小鸟。但母亲总是笑着说：“古梅树真的没有呵。”

谈研究生时，曾经听某位经常出国的老师讲：到西方发达国家，最值得去的地方并不是大城市，而是农村。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迅速发展，北上广等一线城市的硬件设施并不比外国的大城市差，不少方面还比他们先进。但是中国的农村与其相比，还存在明显差距，如果有机会去国外，可以到农村走走看看。这段话给我的印象特别深刻。所以在加拿大访学期间，我最大愿望就是去那儿的农村看看。

我在阿尔伯塔大学访学，该校位于阿尔伯塔省省会埃德蒙顿市，该市人口约一百万，是美洲大陆最北面的大城市，加拿大第五大城市。为了实现自己多年的心愿，我刚到那里，就开始积极准备去加拿大农村考察事宜。作为“热身”，我先独自去与埃德蒙顿毗邻的圣阿尔伯塔进行考察。圣阿尔伯塔只有六万人口，与埃德蒙顿有三条公交线路相连，每小时或一小时有一辆班车。约五十多分钟车程后，我到达圣阿尔伯塔公交中央枢纽站，在那儿转乘圣阿尔伯塔的市内交通。圣阿尔伯塔的市政建设相当不错，图书馆、博物馆等应有尽有，除了没有高楼大厦，那儿居民的生活和埃德蒙顿没有太多差别。

让我真正了解加拿大农村的是，在校方的安排下去拉格拉斯以及周边村庄的活动。拉格拉斯位于埃德蒙顿以北四百多公里，住着七十多户家庭，总人口不到二百，我们驱车五个多小时才到那儿，一路上几乎没有看到人。加拿大农村给人最大的印象是粗犷、干净、先进。人烟稀少是加拿大最大特点，其国土面积比中国大，人口仅三千五百万人，我国人口密度是加拿大的三十七倍。加拿大农村的人烟则更加稀少，每户农场的规模甚大，两家农户往往相隔十分钟左右的车程。我们参观过一户人家，他家农场占地3700英亩（约22460亩），而整个农场只有三个半人管理，一对夫妇，和他们二十八岁的儿子以及七十多岁的爷爷。与之相对应的，是农业生产高度机械化。粗略估计，整个农场的机械及车辆不下二十部，包括大型联合收割机、撒谷机、割谷机、小卡车、集装箱卡车等。联合收割机十分先进，可谓“傻瓜机”，与全球定位系统连接，只要按下按钮，它就能自动运行，来回往复把整块地都收割完毕，很少出现漏割或者重复割的情况。联合收割机的轮胎比人高，需要借助机器上的铁质阶梯才能进入控制室。当我坐在驾驶室座位时，农场主的儿子指着前方自豪地说，你朝前看，你眼睛能看到的土地都是我家的农场。这台机器很昂贵，约50万加元（约250万人民币），由农户出一部分，加上政府一定的补贴，余下则是贷款购之。生产联合收割机的企业提供种子和技术支持，农场主的儿子负责机器的保养和小修小补。他家只种麦子，家里有六七个五层楼高的谷仓，天气寒冷适合种植的作物种类较少以及专业化程度高是专注麦子生产的原因。加拿大农村十分整洁，和国内有些地方的农村“脏、乱、差”形成鲜明对比。在那里的几天内，路上没有见到乱扔的垃圾，每户村民的屋子外墙也都打扫得干干净净，仿佛刚装修过一样。虽和当地人口稀少有一定关系，但是村民的积极配合更为关键。

出发前，我告诉父母将去加拿大农村，他们最初还有些担心，要我准备些面包干粮，我认为没有必要，因为去之前我就知道加拿大农民的

加拿大的农村

陈晔

收入并不比城里的低。在英语中有“farmer”和“peasant”两个单词与农民有关，前者是指农场主，后者指农民。哈代的成名作《远离尘嚣》中，对此有很好的区分。主人公奥克，原本是农场主，深爱芭丝谢芭，不幸养的羊全部死亡，从“farmer”沦为“peasant”，他娶芭丝谢芭的希望也由此落空。失去土地的农民来到城市成为工人，现在能继续在农场的大都是农场主，他们的生活条件自然不差。正是此原因，黑人和其他新移民主要集中在大城市，而农村基本都是白人。我去加拿大农村后发现，那里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确实不比城里差。我住宿的那户人家，房子不算大，但室内装潢却十分美观大方，没有一点“土气”，与埃德蒙顿市的丝毫没有差别。与国内不少农户，宁可花大钱建四五层楼的高房子，却忽视装修，甚至仅用水泥地板，就草草了事，形成鲜明反差。当地居民，每隔一二周去附近镇上购买需要的日用品，镇上有像沃尔玛、好市多等大卖场，里面陈列的商品和大城市的一样，没有类似我国农村的山寨商品。

与城市相比，农村的医疗略微差些。加拿大的农村居民和城市居民一样，都能享受全民免费医保，但是好的医院都集中在城市。农村居民严重的疾病还需要去城市就诊。阿尔伯塔大学附属医院是该省最好的医院。我刚到那儿时，居住在该医院对面的学校宾馆，时常看到直升飞机从医院急救平台起降，抢救周边地区的病人。我在农村住的第一天晚上，深夜一点多，突然听到很多直升飞机轰鸣的响声，次日从男主人那儿得知，是旁边的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四辆车子连环相撞，当局派出直升飞机把伤者送到埃德蒙顿的医院。

农村的教育资源也没有大城市丰富，但颇具个性化。我们在埃德蒙顿住所的房东，一对年轻夫妇，有四个未成年的小孩，两男两女。附近有一所学校，大约一刻钟的车程，但是这夫妇认为学校教育不好，他们选择“在家教育”，四个小孩不去上学，在家由女主人教授所有课程。地下室摆满政府提供的课桌椅、黑板、地球仪、实验设备等教材教具。每隔一个月教育部门派专员对四个小孩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每年四个小孩都要参加省里的水平考试，确保他们的学习质量。为保证小孩子的社交能力，教育主管部门要求这家小孩每周两个半天与其他“在家教育”的小孩集体活动一次。

俗话说“礼失求诸野”，加拿大农村的确能遇到不少城市中逐渐消失的习俗。比方说，基督教是西方文明重要源头，一部西方文明史，可以说半部是基督教史，可是在大城市虽然各式各样大小教堂林立，基督徒的数量却在不断锐减。但在农村，基督教影响力还是很大，每周日的礼拜活动依旧是村民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小孩子一起嬉戏，大人谈论家长里短。此外在农村人与人之间关系也比城市亲近，农忙时，周围邻居都会心甘情愿地相互帮助，不存在所谓的等价交易。然后按照习俗，作为回报，接受帮助的那家会准备丰盛的晚饭，大家聚在一起，其乐融融。

我国改革开放三十年是城市崛起的三十年，今后三十年应该是中国农村发展的三十年。北上广不能代表中国的全部，只有当我国的农村发展水平达到像西方发达国家一样时，才能说真正实现小康。



「文汇报」
微信二维码